

浅论郑芝龙的海上商业活动

郑以灵

自明中叶始,我国东南海上相继出没着一系列被旧史称为“海寇”的海上武装集团。至明后期,“海寇”活动尤为频繁,其著名的有杨禄、杨策、颜思齐、郑芝龙、李魁奇、钟斌、刘香等集团。这些海上武装集团在对抗官军的同时,又相互吞并,终为郑芝龙所灭。自此,郑氏“一门声势,烜赫东南”。^①在群雄逐鹿中,郑芝龙独操胜券,控制了整个东南海面,这绝非偶然现象。本文拟就郑芝龙海上商业集团兴起与发展的原因及其对历史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一番粗略的探讨。

明末“海寇”活动异常活跃,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

明中叶以后,明王朝的政治危机日益严重,皇帝终年累月不问政事,宦官与奸臣专权,官僚制度极其腐朽。广大劳动人民在残酷的封建压迫下,几濒绝境。据记载,嘉靖、万历、崇祯三朝直接加派于人民的田赋较之原额剧增十倍。^②不仅如此,劳力也受到大肆摧残,据万历十四年的估计:“一家计其服役,在官者十常六、七,以一岁计其服役,在官者亦十常六、七。”^③这种对于生产力的持续浩劫,加上战争频仍、天灾屡降,致使民穷财尽、无以聊生,史书称谓“饥死者三,疫死者三,为盗者四。”^④

“海寇”的基本成份就是沿海生路无计的劳动人民。如天启年间,福建漳、泉一带连年大旱,哀嚎遍野,人民纷纷下海,“乡村革根树皮食尽,而揭竿为盗者,十室而五。”^⑤他们时而在海上抢劫商船,擄人勒索,时而栖息乡里,耕耨农作。当时的同安县令呈报福建抚台时说:“沿海皆贼……谁别其非贼者?”^⑥可见“海寇”是当时一种广泛的群体谋生现象。这些“海寇”在海上截劫往来商船,对于贸易活动无疑是一股破坏性力量。然而,当他们形成集团之后便充当起这些海商保护人的角色,二者渐次融为一体,共同进行海外贸易,形成新兴的海上商业资本阶层。

明嘉靖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海外贸易日益活跃起来。早在“成弘之际,豪门巨室,闲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⑦“闽中巨室皆擅海舶之利,西至欧罗巴,东至日本。”^⑧显然,这个新兴的海商阶层最初是从大地主阶级中分离出来的。他们在通商过程中获利甚厚,因而贸易规模越来越大,沿海生计无首的劳动人民也纷纷入海充作水手,出现了“贫者为佣”的劳资关系。明末,由于武备废弛加以倭寇骚扰以及荷兰殖民者的侵掠,明朝实行海禁,禁止商船出入。海禁压制了海商阶层。为牟取海外贸易巨利,海商阶层便以走私的方式同海禁政策展开斗争,“虽曰禁其双桅巨舰,乡甲连坐,不许出洋远涉,”^⑨但是“其间豪右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因此,“海寇”成了走私商人的同盟军,他们不仅同明朝官军作斗争,保护走私商船出港,而且在海上担任护卫。走私商人也乐意向他们纳税,“海寇”“刊成印票,以船之大小为输银之多寡,或五十两,或三十两、二十两不等。货未发给票,谓之‘报水’;货卖完了纳税,谓之‘交票’,毫厘不少,时日不爽,习以为常,恬不知怪。”^⑩随着走私贸易的发展,二者日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形成海上武装走私商人。不难看出,明末的“海寇”,实质上是亦商亦盗的武装集团,是明朝海禁政策的

产物,如时人所云:“市通则寇转为商,市禁则商转为寇。”^④

郑芝龙海上武装集团亦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兴起的。郑芝龙,字飞皇,福建南安县人氏,其母系广东澳门对外贸易牙行商人黄程之妹。郑芝龙年少时有膂力,好拳棒,为母舅黄程收留。后来他随黄程经商,在日本结识了旅居平户的中国商人领袖颜思齐。颜思齐拥有大批船舶和资财,以日本为据点进行海上走私贸易。1624年(天启四年),他们由于反抗德川幕府的暴政,事机泄漏,驾船逃至台湾。翌年颜思齐病故,众推郑芝龙为首,郑芝龙在台湾设旗号、竖帅旗,整军经武,组成了一支完备的武装力量。



郑芝龙海上武装集团,也和其他“海寇”一样,骚扰沿海,与官军对抗,但郑芝龙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劫掠和走私,他怀有远大的政治抱负,就是用武力胁迫官府招抚,进而以合法地位控制海疆,冲破海禁的羁绊,开放自由贸易。

郑芝龙清醒地看到,明朝统治机器已经失灵,通过武力胁迫,自己完全有可能跻身于统治阶层。他曾踌躇满志地说:“世无君子,天下皆可货取耳!”^⑤

明朝末年,建州女真部兴起,屡犯边关,加之陕西大灾,饥民揭竿起义,明廷到处用兵应急,沿海汛地不能不出现兵力空虚的现象。且官军水师军备远不如郑芝龙,“其船器则皆制自外番,艖艗高大坚瓌,入水不没,遇礁不破,器械犀利,铳砲一发,数十里当之立碎,此皆贼之所长者。而我沿海兵船,非不星罗棋置,而散处海滨,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其船则窄而脆,其器则朽而钝,或能游弈于沿海,而不能远驾以破敌。”^⑥更为致命的是,官军将领们都是畏敌如虎,闻风而逃,“新者裹足不来,旧者脱身逐去”^⑦,如此腐败的军队,何以拒敌?仅天启七年上半年,闽粤沿海就有九十余只兵船先后为敌方付之一炬。因此他们面对海上武装集团的骚扰,只好哀叹:“贼未来,既不能剿;贼一来,又无可抚。”^⑧不仅如此,官府衙门贪污成风,对海禁实际上并未十分认真执行,走私商人“倚借势官,结纳游总官兵,或假给引东粤高州、闽省福州及苏杭买货文引,载货出外海,径往交趾、日本、吕宋等夷卖买觅利。”^⑨郑芝龙洞悉这一切,决心凭恃武力进行“挟抚”^⑩,以改变自己的非法地位。

为了求抚于明朝官府,郑芝龙在对待官府及沿海人民的态度上采取了与其他“海寇”截然不同的做法,由此可见郑芝龙的用心良苦。

是时福建沿海连年大旱,赤地千里,饥民遍野。郑芝龙从截劫商船中获得大量粮食,将之广为救济饥民,“有彻贫者且以钱米济之”,^⑪因此饥民纷纷往投,他的队伍迅速壮大,“贼众至数万”。^⑫他不仅劫富济贫,而且队伍纪律严明,禁止奸淫焚毁。同其他海寇相比,显然进步得多,后人评议道:“不许掳妇女、焚房屋,颇与他贼异。”^⑬他因此获得了深厚的群众基础,在军事行动中左右逢源,使得统治者惊呼:“无人不为贼用也。”^⑭天启六年春,郑芝龙带领武装船队自台湾出发进袭福建漳浦,威逼金门、厦门,纵横闽粤海域。在与官军交战中,每当获胜,郑芝龙都止兵追击,并释放所获军将,曲意表达求抚之心。这种求抚心意终为统治者察觉,泉州知府王猷得知郑芝龙在攻占中左所后毫不侵扰的详情,认为“芝龙之势如此,而不追、不镣、不焚掠,似有归罪之萌。”^⑮崇祯元年九月,郑芝龙为福建巡抚熊文灿招抚,遂归附明朝,被授予防海游击职,后累迁至福建总兵。

明朝招抚郑芝龙的目的是利用他来肃清其他各帮“海寇”,“用芝龙以攻贼,借芝龙以修备。”而郑芝龙求抚于明朝,则是要借助官军,消灭异己,统一海上,实现控制海疆、冲破海禁、开放贸易的远大抱负。双方心照不宣、各得其利。崇祯二年四月,郑芝龙在官军协助下,于料罗海上歼灭了李魁奇,随后又消灭了杨禄、杨策、钟斌等海上武装集团,此时海上劲敌仅余刘香一

股。刘香纵横浙、闽、粤三省沿海，拥众数万，实力足与郑芝龙匹敌。自崇祯五年到崇祯八年，郑芝龙与刘香六战大胜，刘香退缩粤省海面。崇祯八年五月，郑芝龙与刘香在广东田尾海面大战，剿灭了刘香势力。至此，海上各武装集团均被郑芝龙“假朝命付之，俱授首，芝龙兵益盛。”^②

郑芝龙还同进犯沿海的荷兰殖民者进行坚决斗争。荷兰殖民者对于海上贸易商是持敌对态度的，他们曾与封建明政府勾结，以摧残海上贸易的发展。各股海上武装集团都与荷兰殖民者发生过冲突。天启二年荷兰人占据澎湖后，便不断地骚扰沿海，“挟市犯顺，闽海一片地，几无宁日。”^③荷兰人在海上劫掠华商，“自天启二年发难以来，洋贩不通，海运梗塞，”^④“在吕宋港口迎击华商，大肆劫掠，船主苦之”。^⑤这对于新兴的海上商业资本，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因素。郑芝龙不仅在发展海外贸易上与荷兰人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而且在争夺台湾方面也产生了利害冲突。颜思齐、郑芝龙进踞台湾之时，恰也是荷兰殖民者从澎湖撤退、占据台湾一鲲身之际。颜思齐后，郑芝龙号召大陆沿海贫民开发台湾，从家乡移去了大批族人。郑芝龙降明之后，更将数万饥民迁徙台湾，“其人以衣食之余，纳租郑氏，后为红夷所夺，”^⑥从而使郑芝龙失去了在台利益。郑芝龙在归并其他海上武装集团的过程中逐渐壮大了势力，足以与荷兰人匹敌。崇祯三年，荷兰人对厦门进行试探性进攻，“芝龙募龙溪人郭任功率十余人夜浮荷兰船尾，潜之焚之，余悉遁去。”^⑦荷人的这次进攻被郑芝龙迅速粉碎。崇祯六年七月，荷兰驻台长官普特曼斯统帅八艘战舰突袭厦门，对毫无准备的明军水师进行猛烈炮击，仅几小时内，明军水师装有大炮十六门至三十六门的大战船三十艘（包括郑芝龙的一支船队）全被荷兰人击毁。自九月份始郑芝龙配合各路官兵向荷舰队展开进攻，“生擒夷酋一伪王，夷党数头目，烧沉夷众数千，计生擒夷众一百一十八名，……焚夷夹板巨舰五只，夺其夹板巨舰一只”，^⑧在料罗湾大败荷兰舰队。这一仗，使荷兰人收敛数年，不敢贸然进犯。至崇祯十二年，荷兰酋郎必唧哩歌窜犯沿海，被郑芝龙击败于湄州外洋，郑芝龙“焚夷船五艘。郎必唧哩歌大惊，自是不敢入闽境。”^⑨此次战役后，郑芝龙升任副总兵，完全掌握了福建海防大权。荷兰人受到这两次重创后，再不敢轻举妄动。崇祯十三年，荷兰人与郑芝龙达成了关于海上航行和对日贸易的若干协议。

由于郑芝龙的海上活动代表了海上商业资本的要求，因此，郑芝龙海上武装集团不断发展壮大以至独霸东南海疆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促使海外贸易迅速发展。虽然名义上还是走私性质，但是官府衙门已无法干预，郑氏家族成为海上贸易的垄断集团。

郑芝龙统一海上之后，海外贸易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今商渔无梗，南北道通，颇复升平之旧。”^⑩郑芝龙建宅置产，贸易气势浩大，“芝龙置弟安平，开通海道，直至其内，可通洋船。亭榭楼台，工巧雕琢，以至石洞花木，甲于泉郡。城外市镇繁华，贸易丛集，不亚于省城。”^⑪可见其经营规模相当大。他不仅“自为坚舰，贸易于南洋群岛”，^⑫而且出资贷款，坐收红利，不少出海贸易船只“所执系郑氏之牌，其货系郑氏之本”，^⑬这显然带有资本主义的雇佣性质。郑芝龙的海外贸易还带有垄断性。他在海上自行征税，因而迅速暴发起来。史称郑芝龙就抚之后，“独有南海之利，商舶出入诸国者，得芝龙符令乃行。”^⑭“就抚后，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来往；每船例入三千金，岁入千万计，以此富敌国。”^⑮当然，这种垄断是建立在武装割据的基础上，带有封建性。郑芝龙在取得了合法地位后便极力保护走私贸易。尽管明朝政府并未取消海禁政策，但是慑于郑芝龙的军威，又好置若罔闻。况且，郑芝龙为了保持这种垄断地位，依然个人豢养了一支军队，“募兵千余，不惜厚饷以养之。”^⑯“自筑城于安平镇，舳舻直通卧内。所部自给饷，不廩于官。”^⑰这种割据，是明末整个统治机器运转失灵的特殊环境下的产物。郑芝龙应运而生，加之他抱负不凡，因而“权倾督抚”，以致“独有南海之利”，成为贸易集团的首领。

郑芝龙的海上商业活动随着他的降清被挟北上而中止,但其影响力是深远的。郑芝龙降清后,“郑彩、郑鸿逵、郑成功皆率所部入海。”⁹⁹郑成功汇集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在沿海与清军周旋了十几年,又于1662年驱逐荷兰侵略者,收复了祖国领土台湾。应当看到:郑成功之所以能够完成这一伟业,是与当年郑芝龙的海上商业活动密不可分的。

首先,郑芝龙在海上经营二十年,为郑成功留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崇祯末年,郑芝龙已任福建总兵。值郑芝龙佐唐王时,郑氏权势更为显要,威布三省,唐王将“军国大政,一委芝龙”,¹⁰⁰晋郑芝龙为平国公,郑氏家族受封赏者多人。清军入闽,郑芝龙即退保家乡安平,原有兵力基本完好无损,“芝龙保安平,军容烜赫,战舰齐备,炮声不绝震天地。”¹⁰¹“北兵入福州,芝龙退回安海,楼船尚五百余艘。”¹⁰²当他打算降清时,其弟郑鸿逵规劝道:“兄位极人臣,带兵数十万,舳舻蔽海,粮积如山,以此号召天下,何所不可?”由此足见其兵力之强盛。郑芝龙降清被挟北上后,其所部均为郑成功及郑芝龙兄弟和部将们各自统带入海,完整地保存了下来。郑成功最初在南澳举义,自称招讨大将军,首先被他归并是占据厦门、金门的郑联、郑彩兄弟,“并联军,兵势日盛,海寇皆属焉,凡兵有四万余。”¹⁰³自此,郑成功作为一支反清的政治力量已初具规模,“时成功兵势大盛,分所部为七十二镇,以中左所为思明州。立储贤储材二馆、察言宾客二司,设印局、军器诸局。令六官分理庶政。”¹⁰⁴至郑成功派员朝见永历帝时,其兵力已十分强盛,“永历随宣杨廷世、刘九皋入见,问成功兵船钱粮。二人对以舳舻4艘,战将数百员,雄兵二十余万。”这支劲旅的骨干均为郑芝龙的部旧,他们曾在海上与荷兰殖民者多次交战,富有与荷人作战的经验。由此不难看出,若没有郑芝龙留下的强大军力及金、厦老根据地,郑成功的跨海东征是很难实现的。

其次,郑芝龙武装集团代表了海上贸易商阶层,在这点上,郑成功承袭了父志。郑成功为保护海商利益,驱逐荷兰殖民者,是其决策收复台湾的诸种原因之一。

郑芝龙被挟北上后,海上形势虽然有些变化,但郑氏家族的海外贸易活动依然十分活跃,郑氏垄断海外贸易的局面依然如故。如郑鸿逵在1651年把他掌握的军队交给郑成功后,就“择地白沙,粗建茅屋,所有大小战舰,尽为渔商”。¹⁰⁵有所不同的是,郑成功时期的海外贸易进口的主要是军用物资,贸易所得主要支付政治、军事活动,而郑芝龙则旨在扩充自己的财富。但他们父子军饷来源皆仰赖于海外贸易。郑芝龙虽为明朝官吏,可是他所统带的武装力量基本上是独立的,所部自行供饷。黄献臣著《武经开宗》一书中称芝龙“十余年养兵,不费公家一粒;四五郡凋敝,全资搬运诸艘。”郑芝龙曾对唐王说:“今三关饷取之臣,臣取之海。”¹⁰⁶郑成功时期的养兵之资,也同出一源。原先属于郑芝龙的商船,照常领取盖上“石井郑氏”印记的牌照,前往海外诸国贸易。另外,郑成功又派遣义兄弟郑泰通贩日本和南洋。还有许多商人向郑成功的管库人领资出洋贸易,他们被称为“王商”,即因替延平郡王郑成功从事贸易。他们不仅通过贸易补充军饷,还直接通过贸易取得军用物资。史书记载,郑彩被成功归并之前曾派贸易船只致书日本:“今使都督总兵陈光猷、陈应忠、施赞、江新驾舟三艘,资药材、丝绢贸易,且以修旧交,请得以所资诸品,交易贵地武器、鸟铳、腰力、角甲、硝铅。”¹⁰⁷郑成功的活动区域仅在地狭民贫的沿海一带,民众虽有抗清热情,但取之有限,时人云:“成功以海外弹丸之地,养兵十余万,甲冑戈矢,罔不坚利,战舰以数千计,又交通内地,遍买人心,而财用不匮者,以有通洋之利也。”¹⁰⁸郑成功派去朝见永历帝的杨廷世、刘九皋也说:“饷粮虽就地设处,尚有吕宋、日本、暹罗、咬嚙吧、东京、交趾等国洋船可以充继。”¹⁰⁹郑成功本人在答复郑芝龙的劝降信时也说:“东西洋饷,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进战退守,绰绰余裕。”¹¹⁰由此可见,如果没有海外贸易,郑成功要维持那样一支庞大

的军队是难以想象的。

但是,作为郑成功经济命脉的海外贸易,却时常遭到盘踞于台湾的荷兰殖民者的骚扰破坏。由于郑成功的海上武装力量忙于同清军作战,荷兰人在我海域中的海盗行径复为猖獗。“我洋船到彼,红夷每多留难,”^{②③}他们在海上恣意截劫郑氏商船,并叫嚷:“将采取有效措施来破坏殿下士兵军饷赖以维持之商业活动。”^{②④}企图以此扼杀郑军,瓦解他们在海上的最大敌手。荷兰人不仅破坏郑氏海上贸易,而且对一般的中国商船也不放过,常常将中国商船洗劫一空,再将船员运送巴达维亚城拍卖为奴或罚做苦役。荷兰殖民者霸占台湾,对于海商阶层的利益,对于郑军的生存都是致命的威胁。何斌从台湾来到厦门规劝郑成功进取台湾时说:“台湾沃野数千里,实霸王之区……且横绝大海,肆通外国。置船兴贩,桅舵铜铁,不忧乏用。”^{②⑤}他在这里指出了收复台湾后进行对外贸易的前景。显而易见,排除荷兰殖民者对海外贸易的阻碍,是郑成功最终决策进取台湾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郑芝龙海上商业活动承继者为保卫海商阶层利益的体现。

总而言之,郑芝龙的海上商业活动代表了新兴的沿海商业资本阶层的利益,是明末社会一个不可忽略的社会经济现象,是积极向海上活动的海商阶层在反对明朝的锁国政策以及反对荷兰殖民者外来侵略的斗争中不断取得胜利的记录,它对于中国历史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应受到充分重视。

注: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②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

②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四册。

②③④《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第625页;丁编,第三本,第208页。

②⑦⑧⑨⑩黄宗羲《赐姓始末》

②⑧周凯:《厦门志》卷16,第5页。

②⑨《前揭书》卷18,第55页。

③⑩《明外纪》卷267。

②④⑤⑥江日升:《台湾外纪》卷8;卷10;卷11。

③⑩连横:《台湾通史》卷25。

③④④⑦川口长檮《台湾郑氏纪事》第27页;第27页;第24页。

③⑤《上揭书》第51页。

③⑥郁永河:《海上纪略》

③⑦⑧杨英:《从征实录》第35页;第87页。

③⑩约安·玛兹克丁《致中国国姓爷书》。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②《明史》卷78,食货志。

③《神宗实录》卷172。

④《明通鉴》卷87。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⑦⑧张燮《东西洋考》卷7,卷6。

⑧王胜时《漫游记略》卷1,“闽游”。

⑩《熹宗实录》卷53。

⑩⑪《郑氏史料初编》兵部题行;海寇刘香残稿二。

⑪⑫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

⑫沈云《台湾郑氏始末》第5页。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系